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二五年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61,692	518,038		
銷售成本		(468,214)	(414,486)		
毛利		93,478	103,552		
其他收入		14,829	8,088		
利息收入		78,164	295,169		
銷售開支		(33,440)	(12,4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895)	(176,593)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淨額		(627)	(13,888)		
財務成本	5	(3,194)	(7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48,529	2,734,67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11,583)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906,261	2,937,756		
所得稅開支	8	(252,044)	(1,472,119)		
本期間溢利		1,654,217	1,465,6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01,404	1,473,258		
非控股權益		(47,187)	(7,621)		
		1,654,217	1,465,637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0.33723元	人民幣0.29201元		
— 攤薄		人民幣0.33723元	人民幣0.29201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654,217	1,465,637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588,677	(270,2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虧損）	175	(157)
	1,588,852	(270,43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	807
	1,588,800	(269,62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243,017	1,196,0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90,204	1,203,634
非控股權益	(47,187)	(7,621)
	3,243,017	1,196,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125,416	13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18,764	1,297,2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70,733	71,7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2,039,290	12,450,008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3	688,417	–
股本投資	14	1,787	1,839
應收長期貸款	15	1,419,631	1,602,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	159,5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96	131,7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14,768	15,686,10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857,011	10,539,550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	42,500
短期銀行存款	18	1,236,152	582,115
存貨		306,884	260,658
應收賬款	19	466,010	403,551
應收票據	20	84,778	82,498
應收短期貸款	15	888,976	942,521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28(h)	2,143,962	–
其他流動資產	21	507,835	566,220
流動資產總值		11,491,608	13,419,6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20,980	260,379
應付票據		178,560	279,853
其他流動負債	23	448,513	408,187
短期銀行借貸	24	130,000	330,000
應繳所得稅		3,205	3,031
虧損撥備	25	554,199	554,199
流動負債總額		1,635,457	1,835,6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9,856,151	11,583,9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770,919	27,270,066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168,698	172,185
資產淨值		25,602,221	27,097,8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7,176	397,176
儲備	27	24,215,329	25,663,8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612,505	26,060,978
非控股權益		989,716	1,036,903
權益總額		25,602,221	27,097,8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					本公司股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計入 累積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7,176	377,034	2,476,082	(9,724)	(507)	39,179	120,000	47,718,864	51,118,104	773,031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重新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股息（附註10）	-	-	-	-	-	-	-	(27,210,904)	(27,210,904)	319,323
	-	-	-	-	-	-	-	(27,210,904)	(27,210,904)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7,210,904)	(27,210,904)	319,323
	-	-	-	-	-	-	-	1,473,258	1,473,258	(7,621)
其他全面開支	-	(270,281)	-	-	7	-	-	-	(270,274)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807	(157)	-	-	-	650	-
	-	(270,281)	-	807	(150)	-	-	-	(269,624)	-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270,281)	-	807	(150)	-	-	-	(269,624)	-
全面開支總額	-	(270,281)	-	807	(150)	-	-	1,473,258	1,203,634	(7,62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106,753	2,476,082	(8,917)	(657)	39,179	120,000	21,981,218	25,110,834	1,084,733
										26,195,5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計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97,176	(570,359)	2,476,082	(9,656)	(479)	39,179	120,000	23,609,035	26,060,978	1,036,903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0）	-	-	-	-	-	-	-	(4,738,677)	(4,738,677)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701,404	1,701,404	(47,187)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88,666	-	-	11	-	-	-	1,588,677	-
	-	-	-	(52)	175	-	-	-	123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588,666	-	(52)	186	-	-	-	1,588,800	-
全面收入總額	-	1,588,666	-	(52)	186	-	-	1,701,404	3,290,204	(47,18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97,176	1,018,307	2,476,082	(9,708)	(293)	39,179	120,000	20,571,762	24,612,505	989,716
									25,602,2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57,757)	(675,03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27,525	5,433,600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952,307)	(8,258,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682,539)	(3,499,6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550	30,845,79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7,011	27,346,117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股本權益之瀋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前稱「瀋陽汽車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最終最大股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附屬公司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期內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經扣除稅項、折扣及退貨）	481,951	405,380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79,741	112,658
	561,692	518,038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本投資、投資預付款項及持作出售資產。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與本集團綜合		總額
	非寶馬汽車及	寶馬汽車及	提供汽車	損益表之對賬	
	汽車零部件	零部件	金融服務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481,951	85,796,182	79,741	(85,796,182)	561,692
分部業績	(155,274)	8,206,355	(22,157)	(8,195,451)	(166,527)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益)					(39,128)
利息收入					78,164
財務成本					(3,1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60)	2,051,589	—	—	2,048,52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11,583)	—	—	—	(11,58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906,261</u>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與本集團綜合		總額
	非寶馬汽車及	寶馬汽車及	提供汽車	損益表之對賬	
	汽車零部件	零部件	金融服務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405,380	111,521,948	112,658	(111,521,948)	518,038
分部業績	(31,995)	10,939,670	(9,441)	(10,922,596)	(24,362)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未分配收益)					(66,942)
利息收入					295,169
財務成本					(7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	2,734,918	—	—	<u>2,734,67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937,756</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910,293	125,410,782	2,655,479	(126,261,394)	13,715,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4,269	10,885,021	-	-	12,039,29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688,417	-	-	-	688,417
股本投資					1,787
未分配資產					961,722
資產總值					27,406,376
分部負債	1,595,858	81,870,700	1,008,928	(82,721,311)	1,754,175
未分配負債					49,980
負債總額					1,804,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634,934	127,448,121	2,885,501	(128,298,970)	15,669,5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7,318	11,532,690	-	-	12,450,008
股本投資					1,839
未分配資產					984,282
資產總值					29,105,715
分部負債	1,588,906	81,317,360	1,205,790	(82,168,208)	1,943,848
未分配負債					63,986
負債總額					2,007,834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129	—
—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	3,065	786
	3,194	786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抵：		
—應收貸款	34,344	24,608
—其他應收款項	671	—
—應收賬款	1,303	1,808
存貨成本	449,924	379,184
無形資產攤銷(a)	15,519	9,43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9	1,060
有關以下各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37,825	36,842
—使用權資產	16,378	12,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5,48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45,550	116,157
存貨撥備	2,951	—
研發成本(b)	52,701	16,579
保養撥備(b)	1,380	843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2,772	1,742
—低價值項目	55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28	71
匯兌虧損，淨額(b)	21,269	42,577
計入：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25	516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抵撥回：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731	3,684
—其他應收款項	—	21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960	8,63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3,277	1,827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03,424	92,00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452	7,575
員工福利成本	31,674	16,580
	145,550	116,157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044	9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50)
中國股息預扣稅	250,000	1,474,000
	252,044	1,472,119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01,40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3,258,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4,738,677	27,210,9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元，合共約5,045,269,000港元或人民幣4,738,67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分別每股1.5港元及4.3港元，合共約29,262,562,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7,210,904,000元。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股息每股0.8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1,425	1,297,242	71,792	1,500,459
添置	9,510	139,420	–	148,930
出售／撇銷	–	(8,209)	–	(8,209)
減值虧損	–	(55,486)	–	(55,486)
攤銷／折舊	(15,519)	(54,203)	(1,059)	(70,7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25,416	1,318,764	70,733	1,514,91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包括下列使用權資產：

	賬面金額		折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04,675	116,087	15,422	11,064
機器及設備	1,274	2,230	956	956
	105,949	118,317	16,378	12,02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添置總額約為人民幣7,673,000元（包括為削減租賃資產之修改租賃安排約人民幣31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966,000元，不包括修改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6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7,000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624,666	620,016
減：於一間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附註i)	(72,799)	(72,799)
	551,867	547,217
非上市聯營公司：		
華晨寶馬	10,885,021	11,532,690
其他非上市聯營公司(附註ii)	602,402	412,308
	11,487,423	11,944,998
減：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附註iii)	-	(42,207)
	11,487,423	11,902,791
	12,039,290	12,450,008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	73,103	70,719

附註i：減值虧損評估乃基於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

附註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40,000,000元於瀋陽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48%。瀋陽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推廣及銷售新能源驅動汽車。

附註iii：由於作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瀋陽汽車之附屬公司)重整一部分，無償向華晨轉讓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49%之股本權益已完成，故相關投資權益人民幣42,207,000元及全數累計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華晨寶馬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404,378	54,098,346
非流動資產	74,006,404	73,349,775
流動負債	(64,712,680)	(62,675,133)
非流動負債	(17,158,019)	(18,642,227)
資產淨值	43,540,083	46,130,761
本集團於華晨寶馬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5%	25%
於華晨寶馬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10,885,021	11,532,690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5,796,182	111,521,948
本期間溢利	8,206,355	10,939,670
本集團應佔之股息	4,287,924	7,653,980

除華晨寶馬外，新晨動力亦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新晨動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30,417	3,229,708
非流動資產	2,122,531	2,248,001
流動負債	(2,919,842)	(3,293,002)
非流動負債	(362,423)	(430,553)
資產淨值	1,770,683	1,754,154
本集團於新晨動力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31.196%	31.196%
於新晨動力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552,382	547,21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04,434	2,619,532
本期間溢利	16,493	22,125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其他聯營公司被視為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及其他全面收入	(8,205)	(7,161)

1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應佔之資產淨值		
— 非上市合資企業		688,41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合資協議，以收購馭新智行科技（瀋陽）有限公司（「馭新」）50%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馭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馭新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1,094	
流動資產	1,056,853	
流動負債	(41,113)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1,376,834	
本集團於馭新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本集團於馭新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688,417	

1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期內已收該合資企業之收益、溢利及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9,883</u>
本期間虧損	<u>(23,166)</u>

14. 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不可撥回)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u>1,787</u>	<u>1,839</u>

15.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2,352,102	2,592,558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3,495)	(47,948)
	2,308,607	2,544,610
減：流動部份	(888,976)	(942,521)
應收長期貸款	1,419,631	1,602,089
可於下列時間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914,512	969,87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37,590	1,622,683
	2,352,102	2,592,558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聯合貸款人」）開展聯合汽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聯合汽車金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僅為本集團所撥資金額，倘零售借款人違約，則零售借款人所抵押之汽車亦按比例由本集團與聯合貸款人分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4,24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822,000元）之應收貸款為根據該聯合汽車金融安排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期內，所有應收貸款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之業務。該等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及原則上以零售汽車金融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為數人民幣2,352,10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2,558,000元）之應收貸款總額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14,51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9,875,000元），以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5.03%至14.0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至14.00%）計息。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餘下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37,5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2,683,000元），以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5.19%至12.9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至12.98%）計息。向借款人提供之實際利率經參照當時競爭對手之市場利率、客戶背景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合作之汽車品牌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逾期時間之應收貸款逾期總額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 1至60天	141,686	99,498
— 61至90天	8,286	11,087
— 91至120天	9,001	7,796
— 超過120天	7,093	8,855
	166,066	127,236

借款人依照條款及合約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貸款。當任何貸款還款按照合約還款時間表逾期時，整筆貸款結餘分類為逾期貸款。所有金額均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前之逾期應收貸款總額呈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予第三方	108,814	—
— 予一間聯屬公司(附註28(f))	50,720	—
	159,534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扣除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

18.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748,000	—
受限制之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347,200	347,200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140,952	234,915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488,152	582,115
	1,236,152	582,115

附註i：誠如附註25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院因未經授權擔保事件訴訟而下達之命令，本集團已直接從受限制短期存款累計償款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受限制短期存款已減至約人民幣347,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7,200,000元）。

誠如附註25所載述，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負債，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已計提足夠撥備。

附註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8,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6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1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55,525	402,18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附註28(c))	10,485	1,362
	466,010	403,551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52,340	407,906
六個月至一年	10,709	1,323
一年以上至兩年	1,599	883
兩年以上至五年	19,302	20,629
五年以上	19,387	17,957
	503,337	448,698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7,812)	(46,509)
	455,525	402,18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7,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0元）絕大部份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20.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84,275	78,795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附註28(d))	503	3,703
	84,778	82,498

所有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並無將應收票據持至到期，惟會於到期前就結付本集團債權人款項批註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值（按批註之預期時間以相應應收票據之利率貼現得出）為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1.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補償	21(a)	—	127,424
其他應收款項	21(b)	256,840	279,1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c)	98,837	30,1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88,787	65,52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8(e)	63,371	63,970
		507,835	566,220

(a) 應收補償

金杯瀋陽就瀋陽市大東區人民政府強制徵用金杯瀋陽之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享有補償約人民幣451,402,000元。該補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收取。

21. 其他流動資產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4,858,549	4,880,174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601,709)	(4,601,038)
	256,840	279,136

其他應收款項全部為應收第三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包括全數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合共約人民幣4,074,3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4,300,000元），乃就授予若干第三方之銀行融資及向若干第三方提供之墊款而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已質押之短期存款計提之損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後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6,84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136,000元）包括應收金杯瀋陽重整管理人之約人民幣19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000,000元）。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在短期內到期。

(c)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付予第三方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283	30,161
付予一間聯屬公司之預付款項（附註28(i)）	16,554	—
	98,837	30,161

2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1,501	249,83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附註28(f))	9,479	10,544
	320,980	260,379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39,456	178,048
六個月至一年	13,959	9,828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1,694	13,255
兩年或以上	46,392	48,704
	311,501	249,835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23.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4,895	11,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5,497	347,036
其他應繳稅項		9,051	3,705
遞延政府補貼	23(a)	76,818	74,688
租賃負債	23(b)	113,868	122,44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8(g)	17,082	21,187
		617,211	580,372
減：非流動部份		(168,698)	(172,185)
流動部份		448,513	408,187

23. 其他流動負債 (續)

(a) 遞延政府補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貼		
— 一年內	4,879	4,878
— 一年以上	71,939	69,810
	76,818	74,688

(b)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年內	18,188	21,213
— 第一年至第二年	10,761	13,456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4,910	25,294
— 第五年後	59,598	84,724
	133,457	144,687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支出	(19,589)	(22,247)
租賃負債之現值	113,868	122,440
將於下列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	17,109	20,065
— 第一年至第二年	10,361	12,430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0,102	12,474
— 第五年後	46,296	77,471
	113,868	122,44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17,109)	(20,065)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部份	96,759	102,37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負債實際上均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則使用權資產將轉回出租人。

24. 短期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	100,000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130,000	230,000
	130,000	330,0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3.05%至3.2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85%至4.75%）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為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26,2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25.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指於華晨無法向四間債權人銀行還款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就華晨之銀行借貸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之事件所產生之估計損失。

根據法院判決，金杯汽控需承擔未經授權擔保下華晨最終無法償還之未解除銀行借貸之50%。儘管已公佈華晨重整計劃，惟重整計劃所要求將華晨資產變現及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之程序仍在進行，故華晨會否有能力清償該等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之所有銀行借貸尚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相關損失（即根據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相關法律費用）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917,06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基於華晨將有能力清償有擔保銀行借貸部分之餘下20%之假設，向四間債權人銀行累計清償債務及相關法律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管理層認為撥備充份，並在日後華晨財務重整程序完成前實屬必要。

26.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報告日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儲備

(a)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中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於對沖儲備項下權益累計。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於過往年度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為將實繳註冊股本撥充資本而獲解除之興遠東專用資本。解除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保留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737,06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7,066,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分配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無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相關公司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資本。

28.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就作出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方。

除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概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份關聯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瀋陽汽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	東亞銀行及CaixaBank S.A.（合共持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45%權益）之聯屬公司

(a)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之交易：		
— 銷售貨品	15,330	—
— 採購貨品	284	—
— 支付服務費用	6,455	18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	48,146	—
— 支付租賃租金*	391	286
向東亞銀行中國收取服務費用	—	4,268
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支付之利息*	2,287	13,151

* 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8.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 (b) 除上述或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6,312	8,324
向聯營公司進行採購	18,097	—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基於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值進行。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26,592	20,969
—聯營公司	3,166	1,397
	29,758	22,366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9,273)	(21,004)
	10,485	1,362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往績紀錄後方會向聯屬公司授出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結付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產生時在短期內到期。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28.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7,384	1,397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31	7,303
五年或以上	12,243	13,666
	29,758	22,366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一間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票據	503	3,703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於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到期。

就於附註20所列之相同原因，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撥回）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第2級。

(e)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	946,131	989,168
—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	364,924	364,924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57,100	48,742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5,457	45,338
	1,413,612	1,448,17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350,241)	(1,384,202)
	63,371	63,97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續)

(e)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下列聯屬公司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聯營公司	945,426	987,944
— 新華投資	364,923	364,923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39,892	31,335
	1,350,241	1,384,202

(f)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賬款：		
— 聯營公司	2,486	2,844
—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6,993	7,700
	9,479	10,544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前一月份期末結餘之25%至33%結付。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06	—
兩年或以上	9,173	10,544
	9,479	10,544

28.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g)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68	69
－瀋陽汽車之聯屬公司	15,170	18,414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744	2,704
	17,082	21,187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h)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屬公司之股息指應收華晨寶馬之股息。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一間聯屬公司之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

(j)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予一間聯屬公司之按金指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之活動，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以及大部份於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貸、一般銀行融資以及公共事業服務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	210,786	164,873
— 注資於新合資企業	—	700,000
	210,786	864,87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有以下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寧波裕民、綿陽瑞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及金杯瀋陽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61,7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518,000,000元**增加**8.4%**。收益增加主要源於來自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製造商之訂單穩步上升，惟增長因市場競爭加劇令汽車金融收益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414,500,000元**上升**13.0%**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468,200,000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03,600,000元**減少**9.7%**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93,500,000元**。由於上述變動，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毛利率下降至**16.6%**，而去年同期則為**20.0%**。本集團招徠一名要求全新非寶馬汽車零部件之大宗訂單客戶。為應付生產該等新訂單，本集團產生重新設計生產線等額外初始設置成本。此外，金杯瀋陽之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於完成生產設施之升級及調整工作後，於期內剛開始產生銷售收益，故不足以彌補相關銷售成本中之固定成本部分。此等因素均拖低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82.7%**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14,800,000元**，主要是源於本集團收回之前撤銷之資產。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95,200,000元**減少**73.5%**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78,200,000元**，源於利率下調以及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減少。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167.2%**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33,4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是由於推出新活動推廣金杯瀋陽之非寶馬汽車所致。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76,600,000元**增加**58.5%**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279,900,000元**，源於金杯瀋陽於去年同期之行政開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金杯瀋陽於本集團重新綜合入賬後方始入賬。同時如上所述，金杯瀋陽剛剛開始投入生產，故有必要為其新型號產生若干支持開支，例如研究及開發開支。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模具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之未經審核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為人民幣6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3,900,000元減少95.7%。儘管本集團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增加，惟因聯屬公司進一步結付款項而進一步撥回就應該等聯屬公司之款項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已足以抵銷甚至超過備抵之增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800,000元增加300.0%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上半年，本集團僅有涉及汽車金融業務之銀行借貸，由此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已確認為相關業務成本。因此，銀行借貸之相關利息開支並不計入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734,700,000元減少25.1%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2,048,500,000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表現下滑所致。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國內銷量達260,455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售出之312,730輛減少16.7%。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之寶馬型號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上半年 (輛)	上半年 (輛)	
1系	2	81	-97.5%
2系	5,030	—	不適用
3系	85,486	103,099	-17.1%
5系	61,127	43,660	40.0%
X1	32,588	51,289	-36.5%
X2	2	298	-99.3%
X3	37,188	68,562	-45.8%
X5	39,032	45,741	-14.7%
總數	260,455	312,730	-16.7%
其中之BEV數目	27,591	50,750	-45.6%

此外，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出口海外之汽車（主要為X3 BEV型號）為1,550輛，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出口海外之13,967輛減少88.9%。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700,000,000元，持有合資企業馭新50%之股本權益。該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期內，本集團攤佔該合資企業之虧損人民幣11,600,000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937,800,000**元減少**35.1%**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1,906,3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2,0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472,100,000**元，主要源於對比二零二四年同期，附屬公司於期內支付之股息減少，而就此繳付之預扣稅亦隨之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701,4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7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3723**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29201**元。

展望

儘管面對國內外之重重挑戰，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穩定擴張。根據國家統計局之數據，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於本期間同比增長**5.3%**，達人民幣**66.05**萬億元。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按**5.2%**增長，按季度計算，經濟較第一季度增大**1.1%**。總體而言，面對各種挑戰，中國經濟維持韌性及適應力。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中國汽車總銷量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增加**11.4%**至**1,565.3**萬輛。當中，乘用車銷量佔**1,353.1**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13%**。新能源汽車（「**NEV**」）之銷量達**694**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40.3%**。

由於中國競爭激烈，華晨寶馬之總銷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16.7%**，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本地銷售及出口量分別錄得**260,455**輛及**1,550**輛。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華晨寶馬之產品陣容增添多個新型號。全新**X3**配置專為中國客戶而設之長軸距，前所未有地聚焦中國客戶之期望。全新寶馬**2系Gran Coupe**為寶馬首款本土生產之**Gran Coupe**型號。全新寶馬**M235L Gran Coupe**為首款本土生產之**M Performance**轎車，亦為**M**家族最年輕之新成員。

華晨寶馬現正着力籌備於二零二六年開始生產「**Neue Klasse**」型號。目前，本土生產之**Neue Klasse**測試車已完成其首個極端寒冷天氣測試，超過**300**輛測試車現正接受嚴格認證，在全中國超過**400**個城市進行測試，為客戶確保產品安全可靠及駕駛體驗。

二零二五年，儘管面臨諸多外部不確定性和激烈的市場競爭，華晨寶馬這一年依舊成績穩健，並堅定踐行在中國的長期發展戰略。憑藉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與寶馬集團其他部門的緊密合作，華晨寶馬持續緊跟客戶需求，以高質量產品展現「純粹駕駛樂趣」的品牌精髓。此外，華晨寶馬不斷強化其在中國的供應商網路，始終貫徹「在中國，為中國」的策略。

金杯瀋陽已經復產多個型號，例如海獅、海獅王及電動車（「EV」）。年內重點將集中於逐步增大產能，陸續完成壓縮天然氣汽車、商用車及海外客製產品之復產計劃。金杯瀋陽計劃完善國內外銷售渠道及售後服務系統，以及繼續物色成品汽車出口之機會。

由於銀行進入汽車金融領域，我們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面對多重挑戰，包括對高信用客戶之競爭加劇，價格戰收窄利潤率，以及相較銀行有限之資金。為應對挑戰，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正在尋找新業務模式，以及更低廉之資金來源。此外，該公司正加強風險管理，以有效處理風險較高之客戶。

汽車市場之價格戰導致綿陽瑞安之盈利能力持續壓縮，原因是新鑄凸輪軸價格下降令該公司表現大為收緊。面對挑戰，綿陽瑞安將集中「三個着力」（着力新市場產品開發、着力成本控制及着力安全生產保交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綿陽瑞安開展兩條新的自動化生產線建設項目及產能改進項目，旨在實踐年度指標，確保達成收益目標，努力實現溢利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寧波裕民將進一步深化與比亞迪等原設備製造商之合作，重點開發多款型號之輕量化鋁合金新產品。在保持與現有客戶之良好關係的同時，寧波裕民將積極尋找新機遇，發掘潛在客戶，繼續發展天窗導軌、窗簾導軌等傳統產品業務，確保達成新產品之全年承接目標，同時聚焦發展海外出口市場業務。

我們與TCL恆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TCL寧波」）新成立之合資企業馭新在瀋陽市大東區的生產基地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建設並逐步投入使用。在業務方面，該合資企業為極氪開發之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顯示器產品預期快將正式量產。該合資企業將繼續專注於智能車載顯示及智能座艙領域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快速拓展新業務，運用股東雙方之資源及優勢，幫助客戶為用戶提供更好之駕駛體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57,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9,600,000元），並無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500,000元），而短期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36,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1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短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748,000,000元為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人民幣488,200,000元為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1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賬款為數人民幣321,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4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178,6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9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3.05%至3.2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2.85%至4.7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0元全部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26,2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39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日）及119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7,406,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105,7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4,215,3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63,8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804,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7,8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989,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9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84.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以人民幣列值，15.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則以其他貨幣列值。外幣比例增加主要源自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48,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4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特殊軟件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於一間新的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10,800,000元，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9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有關，以及人民幣700,000,000元，與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作出之新投資

金杯瀋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向金杯瀋陽進一步出資。

如前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工商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權益已由80.72%增加至87.3364%。

金杯瀋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杯瀋陽之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8.95%。於報告期內，金杯瀋陽已完成生產設施之升級及調整工作，恢復生產海獅、海獅王及EV等車型，惟尚未產生溢利。

有關本公司於金杯瀋陽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請參閱本報告「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現有投資

華晨寶馬

於二零二五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華晨寶馬股權之**25%**，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44,000,000**元。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本集團持有之華晨寶馬股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885,0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39.7%**。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溢利為人民幣**2,051,600,000**元，同比減少**25%**。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收取來自華晨寶馬之股息人民幣**2,143,960,000**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收取來自華晨寶馬之進一步股息人民幣**2,143,960,000**元。有關本公司於華晨寶馬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請參閱本報告「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馭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金杯汽控與**TCL**寧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策略性合資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馭新，於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交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馭新股權之**50%**，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馭新股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88,4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2.51%**。馭新開發之首批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顯示器產品已經正式量產。有關本公司於馭新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請參閱本報告「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目前正參與研究及開發多元投資前景。

於本年下半年，華晨寶馬將繼續與寶馬集團通力合作，加快開發名為「**Neue Klasse**」之新一代汽車。此創新型號系列訂於二零二六年開始本土生產，標誌着寶馬品牌將會邁出重要一步。此系列首款本土生產之型號將會於我們瀋陽生產基地之**Lydia**工廠生產，將為運動型多功能車。憑藉「**Neue Klasse**」，寶馬品牌將會為數碼化、創新及設計之標準重新定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金杯瀋陽完成由金杯汽控對其之增資及相關股比的工商變更後，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權由80.72%增加至87.3364%。二零二五年四月，與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車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完成工商登記，二零二五年五月初完成人民幣2.4億元實繳。金杯瀋陽聚焦重置改造，實現復工復產，完成生產工藝升級，打造柔性化、自動化、數位化工廠。海獅、海獅王、EV等車型相繼投產。銷售網路方面，國內恢復80家經銷商及105家服務站；海外管道陸續恢復和發展。

作為本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加倍關注NEV板塊之戰略重心，皆因其認為該領域業務潛力廣，並為支持可持續發展「綠色」工作之重要渠道。然而，汽車市場之競爭日趨白熱化：頂級品牌之間激烈的價格戰縮窄整個汽車金融業之利潤，激發市場憂慮銷售下滑、信貸風險上升及盈利能力萎縮。為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因時制宜，順勢而為，推出針對性措施，乘風破浪。除建立夥伴關係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利用數碼戰略加強營運效率—削減組織層級及優化成本結構，推動更精簡、更智慧之營運。

於本年度上半年，寧波裕民已承接12宗新產品訂單，包括但不限於華晨寶馬全新一代X5車型天窗導軌、北京奔馳GLE車型天窗導軌、全新奔馳電動車型(VAN.EA)的窗簾導軌系列產品等。此外，該公司於期內迎來2名新客戶。比亞迪多款車型的鋁合金輕量化產品實現批量生產交付。

二零二五年，綿陽瑞安繼續以「穩固老市場、爭取新市場」的方針進行，以確保銷量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市場客戶的重點仍是以理想、一汽及上汽的穩定交付為主線，深度參與其相關預研及新產品開發專案；積極推進其客戶包括上汽、長城及吉利等新專案的順利量產，保證二零二五年新增銷量的實現。

馭新方面，其為極氪開發之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顯示器產品預期快將正式量產。

本公司現正物色與汽車業有關之新項目及新發展，冀能讓本公司分散旗下投資組合，加強新業務之收入來源。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890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0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45,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2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僱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道德與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反貪污、規則及法規、管理技巧、領導及團隊合作之網上或實體培訓。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網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甚至已開發本身之網上培訓平台，讓僱員可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省卻銷售及培訓團隊之出勤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26,2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41,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900,000元**），以及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8,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6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誠如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院因未經授權擔保事件訴訟而下達之命令，本集團已直接從受限制短期存款累計償款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受限制短期存款已減至約人民幣347,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7,200,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負債，而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及負債足夠。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8）。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期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為降低股息分派及日後可能需要動用港元之潛在投資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持有若干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所公佈，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元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

董事會欣然宣派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8港元（「該股息」）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二零二四年：無）。預期該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該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為符合獲派該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起至今，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張巍先生已獲委任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林潔蘭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 張悅先生已辭任華晨之總經理及執行事務的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First Beiji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53,116,000股 普通股	5.02	-	-	-	-
瀋陽三責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瀋陽三責」）（附註3）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華晨（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汽車（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瀋陽產業合夥」） （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遼寧金融」）（附註4）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財瑞投資有限公司 （「瀋陽財瑞投資」）（附註5）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盛京」）（附註5）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瀋陽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地鐵」）（附註5）	1,512,875,802股 普通股	29.99	-	-	-	-
遼寧省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 （附註6）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交通投資」）（附註6）	600,000,000股 普通股	11.89	-	-	-	-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根據First Beijing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253,116,000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3) 根據瀋陽三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4) 根據遼寧金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三實為華晨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晨則為瀋陽汽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遼寧金融間接擁有48.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金融、華晨、瀋陽汽車及瀋陽產業合夥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遼寧金融、華晨、瀋陽汽車及瀋陽產業合夥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 (5) 根據瀋陽盛京及瀋陽地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瀋陽汽車由瀋陽產業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瀋陽產業合夥則由瀋陽財瑞投資及瀋陽地鐵分別擁有0.23%權益及間接擁有48.86%權益。瀋陽財瑞投資由瀋陽盛京間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被視為於瀋陽三實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1,512,875,802股股份好倉為瀋陽盛京、瀋陽地鐵及瀋陽財瑞投資各自持有之法團權益。
- (6) 根據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遼寧交通投資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由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擁有83.6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被視為於遼寧交通投資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該600,000,000股股份好倉為遼寧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持有之法團權益，由遼寧交通投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為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合適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認為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ii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擔任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vii)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身為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計劃生效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為止，為期10年。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04,526,93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

- (a) 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自計劃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回顧期間之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下述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張悅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張悅先生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由彼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公司內部之貫徹領導，可使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此外，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反映權力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姜波先生、宋健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出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向金杯瀋陽進一步出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工商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權益已由80.72%增加至87.3364%。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